

-无锡市-会计从业资格办理事项公示内容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-_E6_97_A0_E9_94_A1_E5_B8_82_c42_66679.htm 一、办事依据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26号） 3、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〔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会（2005）13号〕 二、办事程序 1、申请 申请人到各区财政局、市会计管理办公室（永定桥堍会计函授校内一楼）领取或登陆无锡市财政局网站下载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用于新办证书）或《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》（用于办理注册、变更或调转）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后，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持申请材料依照属地原则到无锡市财政局或区、市（县）财政局（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）指定的受理场所办理。 2、受理 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受理，并出具书面证明。 、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应当场或者在5日内制作《补正财政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》，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。 3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查。 4、作出许可决定。 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书面决定。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作出是否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；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

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

、作出准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作出不予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决定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三、申请条件及提交的材料

1、新办 具备以下两条之一者，可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申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：

、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。

、符合免试条件（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毕业2年内）且“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”考试成绩合格。

应提交的材料见表1：

表1序号	材料名称	要求（原件/复印件）	数量	备注
1	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	原件	1	留档
2	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有效证明	原件	1	留档
3	近期同底片一寸免冠彩照	原件	2	粘贴在申请表相应位置及从业资格证书上
4	符合免试条件的学历（位）证书	原件、复印件	1	5
5	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学历（位）认可证明	原件、复印件	1	适用于港、澳、台地区居民及外国居民
6	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	原件、复印件	1	7
7	申请表中所填项目相关证书	原件、复印件	各1	8
8	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	原件	1	适用于委托申请
9	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	复印件	1	注：相关资料复印件应统一使用a4纸张，并在申请时携带原件，以便核对。

2、注册

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（以下简称持证人员）从事会计工作，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之日起90日内，持表2所列有关材料，到单位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理场所办理注册登记。

表2序号 材料名称 注册 变更 调转 遗失补证 要求（原件/复印件） 数量 备注

表2序号	材料名称	注册	变更	调转	遗失补证	要求（原件/复印件）	数量	备注
1	会计从业资格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表	√	√	√		原件	1	填写相关

栏目，供留档用。2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√ √ √ 原件13 变更事项有效证明 √ 原件、复印件 各1 复印件供留档用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补发登记表 √ 原件1 留档5 登载遗失声明的《无锡日报》 √ 原件1 留档6 近期同底片一寸免冠彩照 √ 原件1 证件用7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 √ 复印件1 留档8 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会计工作的证明 √ √ 原件1 应载明本人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、从事会计工作岗位和时间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供留档用。9 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√ √ √ √ 原件1 适用于委托办理10 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√ √ √ √ 复印件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